# 广西民族大学经济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2023年04月03日 10:49 经济学院 点击：[5083]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

# 一、复试

（一）复试方式及内容

****2023年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调剂复试工作预计安排在2023年4月8-10号进行。其中，8号进行资格审查，9号、10号依次进行笔试和面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业务考核、身心健康状况等。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重视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在对考生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并作为录取的一个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学院党组织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必要时派专人去所在单位了解情况。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及现实表现的考核，把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选拔人才的重要标准。对在职人员要注意考察其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对应届毕业生要注意其在校时的综合一贯表现。

（三）业务考核

****1.复试笔试（专业素质和能力）****

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由学院命题并组织考试，不得补考。考试科目以《广西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在综合面试环节中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外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或笔试等形式考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若同一专业分多组面试，为保证各组分数的可比性、一致性，待各组分别独立打分后，再取各组的平均分之比作为组别间面试分的平衡系数，并将经系数平衡后的分数作为最后面试成绩。下面，以4组为例，其计算方法为：

若A组有30人参加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该组外语听说测试最后平均分为80分；B组有32人参加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该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最后平均分为85分，C组有35人参加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该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最后平均分为81分，D组有40人参加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该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最后平均分为88分，则以最高一组（D组）平均分为基准，四个组的平衡系数分别：A组为88/80=1.1000，B组为88/85=1.0353，C组为88/81=1.0864,D组为88/88=1.0000。最终，A组学生成绩乘以1.1000作为最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B组学生成绩乘以1.0353作为最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C组学生成绩乘以1.0864作为最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D组学生仍以初始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作为最终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平均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按四舍五入的办法处理。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是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由学院组织考核。主要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1）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2）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4）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情况等。

（5）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6）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7）治学态度、培养潜力、创新精神。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注意：（1）若同一专业分多组面试，其计算规则与上述关于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得分计算方法相同，在此不再重复。（2）上述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这两个环节的总时间加起来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四）心理健康测试

心理健康测试由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院联合组织，采取网络测试方式，测试时长约为20分钟，测试结果不对外公布、不计入复试成绩，仅供复试参考使用。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通过指定平台完成测试，否则不予进行其他环节复试。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将在入学前由校医院组织。体检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

（六）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2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20%+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60%****

（七）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成绩满分）×100×50%+复试成绩×50%****

# 二、复试资格审查

****（一）考生提交材料****

复试报到时，学校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考生须配合进行；同时，考生须向学院提交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用于复试资格审核：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两面）。

3.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应届生：需要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

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份；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暂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须在2023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1份：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1份。

4.《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政审表》1份（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

5.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1份（原件须校级教务部门盖章，复印件须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6.综合能力学业证明材料（一贯学业表现信息简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7.《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1份（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8.《拟录取承诺书》原件1份（亲笔手写签名）。

9.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1份。

特殊材料：

（1）“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考生本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1份。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供《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3）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以上要求外还须核查：

①应届少数民族考生，还须提交：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复印件1份或少数民族户籍证明1份；《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仅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应届本科毕业考生）》1份。

②在职少数民族考生，还须提交：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复印件1份或少数民族户籍证明1份；《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仅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在职考生）》；考生工作单位与考生本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原件与复印件1份；考生工作单位为考生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复试当月连续6个月）原件1份；考生工作单位为考生本人发放工资的证明（至复试当月连续6个月）原件1份。

（4）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符合教育部相关加分政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招生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学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1份。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考核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相关信息呈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

考生在各专业规定复试时间内，持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复试。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缴纳复试费****

复试费180元/人（桂价费函〔2011〕572号文），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缴费（请慎重选择，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未及时交纳复试费的考生，不予参加资格审查。

缴费方式：使用微信扫描学校财务处生成的二维码。

****（三）学院审查****

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实施，资格审查应在复试正式开始前完成（至少提前1天）。除审查上述内容外，还需审查报考条件涉及毕业年限、本科毕业专业、学术要求等。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学院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格审查复试资格，严把复试入口关。对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及时退回，考生应及时补充提交，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学院在复试过程中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学科复试小组工作人员要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 三、调剂要求

（一）符合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相关报考条件和备注栏中的有关要求。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B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申请调剂到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需符合该计划我校划定的分数线）。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1.使用数学一科目的专业仅接受初试数学一的调剂申请，使用数学二科目的专业仅接受初试数学一、数学二的调剂申请，使用数学三科目的专业仅接受初试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的调剂申请。数学三、数学（农）、化学（农）、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2.使用英语一科目的专业仅接受初试英语一的调剂申请，使用英语二科目的专业仅接受初试英语一、英语二调剂申请。

（五）我院应用经济学专业仅接受报考经济学专业（学术型）的考生调剂；国际商务、金融两个专业接受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的专业即国际商务、金融、税务、应用统计、资产评估、保险专硕考生调剂，也接受经济学专业（学术型）考生调剂。

（六）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七）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应专业进入复试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进入复试要求，且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八）我院所有调剂工作均通过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否则调剂无效。

# 四、调剂程序

（一）公布调剂信息

1.在调剂系统开放前，学校在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公告。

2.学院将需要调剂的专业及其要求，提前本学院网站公布，特别有设定如本科毕业专业等学术要求的，更要提前精准发布调剂要求和信息，防止考生盲目报考。

（二）考生填报调剂志愿

每次开放调剂持续时间为14个小时，意向考生应事先查看调剂相关公告，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须登陆调剂系统填报志愿。

报考我院的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三）选拔调剂考生

调剂志愿填报通道关闭后，学院学科调剂考生选拔小组按照本学院公布的调剂生选拔规则，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学术要求、综合素质等因素择优遴选，并经集体研究后确定入围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

学院将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学科专业（方向）、初试科目完全相同（指考试卷面内容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考生进入复试。学院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同时不得设定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条件。

（四）学院复核调剂名单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调剂考生选拔小组建议的调剂复试名单进行认真复核，并报学校批准。

（五）学校审核调剂名单

研究生院审核学院报送的调剂复试名单。

（六）发送复试通知

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调剂复试名单，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保持填报调剂志愿时所留的手机号码畅通。

（七）回复复试通知

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12小时）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并按照复试通知要求与招生学院取得联系。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确认复试通知以及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八）公示复试名单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代码及成绩和总分等信息）。

（九）确认待录取

经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12小时）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视为自动放弃，届时将递补录取其他考生。

注意事项：

考生在申请调剂前，务必认真阅读学校及学院调剂工作办法的要求，仔细核对，自审合格后再填报调剂志愿，以免造成不符合我院调剂条件而误填报我院耽误调剂时间。

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随时视情况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相关考生本人承担。

请有意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填报调剂志愿，以免错过。

考生应谨慎对待调剂志愿，并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向学院或学校表达个人复试意愿，对于接受复试后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我校将进行失信登记记录，今后将不再受理该考生的任何报考及调剂申请。

# 五、调剂工作具体要求

（一）精准执行调剂政策

学院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依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调剂工作办法认真制订并公布调剂办法。

（二）严格制定调剂规则

学院制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调剂方案，经学科专业导师集体讨论，由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做到事先公开，要求明确，不含糊其辞，防止考生盲目报考，也不能为“人情”调剂留有空间。

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时，要求集中协商与讨论，现场协商的导师不得少于三人。对一致同意调剂的考生，可直接列入调剂名单；对争议较大的调剂备选考生，可实行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决定，赞成票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并记录在案。调剂名单要求每位到场的导师签字。

（三）严格规范调剂程序

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接收调剂考生。要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及时向考生反馈是否接受其调剂复试申请。

要明确遴选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标准。对申请我院同一学科专业（方向）、初试内容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任意圈定考生范围，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四）严格落实调剂要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规则、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须提前公布，必须严格执行公布的调剂办法，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学院对照调剂要求，对调剂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每个学科的调剂考生名单，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名单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五）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对考生提出申请提前解锁的，学院须及时将其调剂志愿解锁，以便考生可继续报考其他院校。

学院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经济学院官网此前公布的“广西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具体公布时间：2023年03月22日 09:48）。

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3261830；联系人：樊老师。

****（六）联系、监督方式****

****学院保护实名申诉、举报者合法权益。学院受理申诉、举报。****

经济学院纪委监督联系电话（根据学院实际工作安排）：

调剂复试期间的监督电话：0771-3265212，邮箱：[422783211@qq.com](mailto:422783211@qq.com)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58号广西民族大学（西校区）经济学院，邮编：530007

# ****经济学院****

# ****2023年4月3日****